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經第4C段修改）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則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經第4C段修改）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購回股份；(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則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執行董事

信松濤 (主席)

李亦鋒

非執行董事

馬俊

陳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周承炎

許驚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06室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分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亦將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新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以下而擴大：(a)倘股份擁有面值，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及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信松濤先生（「信先生」）、李亦鋒先生（「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平衡及額外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應當選，且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分別重選信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信松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證券，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指定批准事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886,619,070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88,661,90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其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182	0.082
八月	0.130	0.089
九月	0.100	0.087
十月	0.108	0.093
十一月	0.115	0.094
十二月	0.104	0.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02	0.090
二月	0.097	0.080
三月	0.092	0.075
四月	0.101	0.084
五月	0.088	0.073
六月	0.090	0.0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7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通過行使購回授權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制股東王華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4,117,580,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6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其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9%（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並無變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所帶來的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及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信松濤先生（「信先生」）

信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建設規劃、設計、招商、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信先生於東南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一職。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金盛集團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助理、集團副總裁以及南京區域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信先生加入南京二十一世紀集團擔任集團辦公室主任，從事集團人事、行銷企劃及行政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信先生加入深圳某台資公司並先後擔任業務員、深圳辦事處主任、西北分公司經理和銷售經理，從事鐘錶銷售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信先生擔任山東萊鋼股份有限公司的機械廠技術員。

信先生現為南京企豪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企豪」）及揚州寶林傢俱裝飾港有限公司（「揚州寶林」）的董事。

南京企豪為金盛置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王華先生為後者的控股股東。揚州寶林為金盛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華先生為後者的唯一股東。因此，南京企豪及揚州寶林均為王華先生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信先生現時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根據聘用合同，信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但其有權領取月薪9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資之年終花紅。信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計及其於聘用合同項下之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信先生之其他資料。

李亦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建築規劃、設計、房地產業以及商業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改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房地產學院取得結業證書。自一九八五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建築教學，建築研究和設計工作。自二零零二年，李先生先後加入Homelife (Canada) RE/MAX (Canada)從事住宅和商業地產投資顧問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一年，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沙裕田奧特萊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酬金72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

許驚鴻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8歲，於天津工業大學（原天津紡織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此外，許先生於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班結業。許先生曾擔任南京月星國際家居廣場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傢俱中心總經理及南京美圖傢俱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家居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俱協會市場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傢俱商會榮譽會長、廈門美圖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喜盈門集團副總裁。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6,600港元。許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i)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i)倘股份擁有面值，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下文所述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本(c)段(i)分段所述的董事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乘調整分數（具有本通告第4B(b)項決議案賦予其的相同涵義）），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法規不時修訂之要求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i)倘股份擁有面值，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一個分數（「調整分數」），該調整分數的分子為緊隨分拆或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其分母為緊接分拆或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i)倘股份擁有面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號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及該購回日期後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購回股份數目乘調整分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調整分數)。」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信松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信松濤先生、李亦鋒先生及許驚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4B號決議案而言，載有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